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15〕162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图书馆 审核性评估工作入校现场考察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图书馆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5〕46号）精神，我厅定于2015年12月1日至15日组织专家考察组分别到我省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对高校图书馆进行审核性评估现场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察小组组成

（一）本科院校考察小组成员：

领队：邓昌清（副调研员，海南省教育厅高教处）

组长：于挽平（研究馆员，海南医学院图书馆）

成员：王琦（教授，海南大学图书馆）

张信文（教授，海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石焕玉（教授，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馆）

李振钱（副教授，三亚学院图书馆）

王小会（常务副馆长，海南省教育科研数字图书馆）

李丽舒（研究馆员，海南省高校图工委资源建设委员会）

林维波（高级工程师，海南省高校图工委三化建设委员会）

安邦建（研究馆员，海南省高校图工委学术委员会）
（备选）

麦笃彪（执行馆长，海口经济学院图书馆）（备选）

（二）高职院校考察小组成员：

领队：梁俊（主任科员，海南省教育厅高教处）

组长：赵会平（研究馆员，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副组长：王永喜（研究馆员，海南省高校图工委顾问）

成员：李春（研究馆员，海南大学图书馆）

李哲汇（研究馆员，海南省教育科研数字图书馆）

王海（副研究馆员，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丘秀文（副研究馆员，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林岚（研究馆员，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备选）

杨庆书（副研究馆员，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图书馆）
（备选）

二、考察内容与步骤

(一) 考察内容

依据省教育厅《海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十二五”建设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琼教高〔2015〕46号），围绕审核评估方案三大项目，十三个要素分别检查核实。

(二) 考察步骤

1. 图书馆工作汇报会（报告 30 分钟），参会人员：分管图书馆工作的校长或副校长、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及图书馆各部室主任；
2. 审阅自评报告，查阅佐证材料；
3. 现场核查；
4. 个别访谈，随机访问读者、工作人员；
5. 考察情况汇总；
6. 反馈会（30 分钟），参会人员同汇报会。

三、考察日程安排

(一) 本科院校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11月30日	15:30	海医图书馆七楼会议室	考察小组碰头会
12月1日	8:30-17:30	海南大学	
12月2日	8:30-17:30	海南师范大学	
12月3日	8:30-17:30	海南医学院	
12月4日	8:30-17:30	海口经济学院	
12月7日	8:30-17:30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12月8日	8:30-17:30	三亚学院	

(二) 高职院校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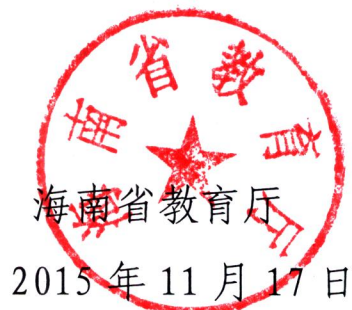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学校	备注
12月1日	8:30-17:3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月2日	8:30-17:30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月3日	8:30-17:30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2月4日	8:30-17:30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12月7日	9:00-17:30	海南外语职业学院	
12月8日	9:00-17:30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2月9日	11:00-17:30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12月10日	8:30-17:3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2月11日	8:30-17:30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12月14日	8:30-17:30	海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2月15日	8:30-17:30	海南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四、要求

1. 除海南省教育科研数字图书馆两位专家外, 其他专家成员当检查到自己所在院校图书馆时必须回避。

2. 请各院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积极配合专家组到校考察。专家组成员在检查期间的食宿和当地交通等费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

3. 各院校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具备条件的学校应安排专家在学校食堂用工作餐, 接待从简。



(此件主动公开)